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078-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9]AN078-16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46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7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12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及“上证科审（审核）（2019）336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四轮问询函》”）（以下合称“《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



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422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19]4226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中汇会审[2019]4228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19]4229号”《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

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尚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并未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发展和规划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发展和规划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中



GRANDWAY

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9.51万元、营业收入为76,875.86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人选择的2.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成都高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发展和规划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中信证券投资

根据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26日），新期间内，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葛小波变更为张佑君，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2. 茶溪智库

根据股东茶溪智库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19日），新期间内，股东茶溪智库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深圳市前海茶溪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0
2	盛剑明	200.00	20.0000
4	陈喜年	150.00	15.0000
5	潘友林	40.00	4.0000
6	深圳市皇润国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3. 北京时间投资

根据股东北京时间投资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GRANDWAY

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19日），北京时间投资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5,000.00	26.3158	普通合伙人
2	徐大卫	1,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王波	1,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刘韬	4,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5	高立光	2,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袁媛	1,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魏君贤	5,0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0.00	100.0000	-

根据股东北京时间投资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19日），股东北京时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君贤	490.00	29.6970
2	刘业伟	468.8889	28.4175
3	何俊坚	468.8889	28.4175
4	刘韬	147.2222	8.9225
5	吴乾锋	25.00	1.5152
6	胡宏培	20.00	1.2121
7	李昊昕	20.00	1.2121
8	曹娟	10.00	0.6061
合计		1,65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1) GMP 证书



GRANDWAY

苑东生物的编号为CN20140186的GMP证书的有效期限于2019年4月9日届满，苑东生物已于2019年4月3日取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换发的编号为SC20190006号的GMP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4月2日。前述证书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人	颁发单位	认定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苑东生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冻干粉针剂	SC20190006	2019.04.03-2024.04.02

(2) 药品注册批件

苑东生物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94031、国药准字H20174109的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期于2019年7月7日届满，苑东生物已于2019年4月9日取得由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前述药品注册批件的有效期限延期至2024年4月8日。前述药品注册批件的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乌苯美司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94031	2024.04.08
2	乌苯美司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174109	2024.04.08

苑东生物新增取得2个药品注册批件，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93152	2024.05.28
2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国药准字H20193153	2024.05.28

青木制药新增取得1个药品注册批件，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Y20170000993	-

(3) 其他资质情况

硕德药业新增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备案单位	证书编号	备注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738508	登记日期： 2019年7月30日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



GRANDWAY

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165.87	99.23%	76,795.98	99.90%	47,426.96	99.57%	33,880.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67.01	0.77%	79.88	0.01%	206.84	0.43%	-	-
合计	47,532.88	100%	76,875.86	100.00%	47,633.80	100.00%	33,880.18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的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除原已披露的企业外，在新期间内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1	赵晋	任董事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50%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资产管理。(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无



序号	关联自然人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 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除原已披露的企业外，在新期间内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1	闵洲	深圳市前海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20%并任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性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与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农业产业化和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矿产资源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推荐；猎头服务；对外劳务	无



GRANDWAY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合作经营。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都西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价	160,452.85	392,649.06	363,467.92	338,577.36

2. 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7	18	12
领取报酬人数	15	16	17	11
报酬总额	507.08	1,009.84	921.60	699.78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商标权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平台（查询日期：2019年7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获得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齐力佳	5345409	苑东生物	2019.08.21-2029.08.20	第 5 类
2	维达松	5168968	四川阳光	2019.06.14-2029.06.13	第 5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平台（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得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硕德药业	31213368	硕德药业	2019.05.21-2029.05.20	第 5 类
2	硕德	31213366	硕德药业	2019.05.21-2029.05.20	第 5 类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XANTHINE DERIVATIVE	PCT: MX362848	苑东生物	2013.05.15	发明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6,426.33 万元、净值为 8,584.51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36.99 万元、净值为 311.19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345.08



万元、净值为 467.65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68.30 万元，主要为硕德药业基地建设工程支出以及青木制药车间和生产线建设工程支出。

5.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润禾与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续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以下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1	西藏润禾	西藏藏青工业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B 区 4 号	1,390.00	180 元/平方米/年，即 250,200 元/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1) 2019 年 6 月 4 日，优洛生物与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订《天府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协议》，约定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向优洛生物提供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和美·海棠中心“芙蓉大厦”11 层 05 室的建筑面积约 307.47 平方米的办公空间及设施，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给予优洛生物不超过三年的孵化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孵化期内协议一年一签，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一年期届满前由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通过考核确定是否续签；租金标准为 40 元/平/月，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根据年限给与办公空间租金补贴。



GRANDWAY

经核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官网 (www.cdtf.gov.cn)，并查询《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天府新区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建

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天府新区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建设的意见》等规定，成都天府新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2019年6月3日，青木制药与四川正博科创涂料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租用协议书》，约定，四川正博科创涂料有限公司将位于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路北段10号的面积约20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青木制药作为项目部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租金为48,000元/年。根据四川正博科创涂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所租赁房屋为四川正博科创涂料有限公司单独所有的房屋。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对租赁房屋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上述西藏润禾所租赁的房屋系用于办公及仓储，优洛生物、青木制药租赁的房屋系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本所律师认为，即使需更换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效力性的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效力性的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



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500 万元以上及重大框架合同)

经查验, 发行人与经销商主要系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确定拟销售产品范围以及定价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
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西藏润禾	销售马来酸氟吡汀胶囊、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夫西地酸钠、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2		苑东生物	销售伊班膦酸钠注射液、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3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西藏润禾	销售乌苯美司胶囊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4	上药科泽 (上海) 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润禾	销售乌苯美司胶囊、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盐酸纳洛酮、注射用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苑东生物	销售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2.01-2019.12.31
6		西藏润禾	销售伊班膦酸钠注射液、乌苯美司胶囊、马来酸氟吡汀胶囊、注射用盐酸纳洛酮、布洛芬注射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2.01-2019.12.31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润禾	销售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乌苯美司胶囊、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8		苑东生物	销售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等产品	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9	四川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青木	销售乌苯美司原料药	1,914.00, 分批交货	2019.07.02-2020.06.31

2. 重大采购合同 (500 万元以上及重大框架合同)



经查验, 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系签署采购框架协议, 约定拟采购产品范围以及定价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户名称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限
1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苑东生物	采购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19.01.01- 2020.01.01
2	宁波正力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苑东生物	采购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19.01.01- 2019.12.31
3	陕西富捷药业有限公司	苑东生物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	2019.01.02- 2020.01.02

3. 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苑东生物	合肥安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6	854.00	委托开展盐酸美普他酚注射液临床验证性试验开发工作，获得盐酸美普他酚注射液治疗术后疼痛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研究数据、统计分析结果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2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苑东生物	成都天台山	2017.01.04	框架协议	许可使用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罐封工艺制备方法	至 2027.01.03
3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苑东生物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2017.12.21	5,000.00， 浙江亚太按约定的时点向发行人付款	转让化学1类新药CX3002原料药和片剂目前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国际权益由发行人、浙江亚太按25%:75%的比例进行分配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4	CX3002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苑东生物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	2018.06.28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5	License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苑东生物	XL-protein GmbH	2015. 11. 30	1,420 万美元, 发行人按约定的阶段支付; 外加相关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	获授权排他许可使用一种专利	至原许可专利过期日或合作成果专利过期日中较晚的日期
6	技术开发合同	优洛生物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01. 30	1,850.00	委托开展 EP-9001A 的临床临床前药学研究	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
7	药物临床试验合同书	苑东生物	北京医院	2019. 06. 26	521.868899	委托对达比加群酯胶囊进行等效性实验, 为该药注册及临床用药提供参考依据	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4. 重大工程合同 (500 万元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硕德药业	四川春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09. 28	513.57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硕德药业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18. 09. 29	580.00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3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 2 车间机电安装工程建设工程合同	四川青木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05. 09	1,111.57	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原料药 2 车间机电安装工程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4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四川青木	四川华筑土木工程有限 公司	2017.10.13	1,458.93	设计范围内制剂车间1建筑、结构、电气(照明)、给排水工程及总平工程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5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基坑部分)施工合同	硕德药业	四川春航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019.03.19	854.2598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6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地下室部分桩基础工程	硕德药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4.23	1,304.00	硕德项目桩基础工程地下室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桩基础工程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7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总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硕德药业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9.07.08	14,548.00	硕德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4.63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42.13万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507.98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 6,480.09 万元和市场推广费 9,421.8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取的市场保证金和应付的推广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苑东生物	15%
青木制药	15%
西藏润禾	15%
四川阳光	5%、10%、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增值税：按6%、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6%。

3.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7%、5%。



GRANDWAY

5. 教育费附加：3%。

6. 地方教育附加：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2016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51000800，发证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在进行中，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2）青木制药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确认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6）37号）和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



GRANDWAY

业项目确认书》，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青木制药为高新技术企业。青木制药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51000485，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西藏润禾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西藏润禾药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 9%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8 年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

（4）四川阳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四川阳光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1	高新区科技保险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成都高新区国际科技金融政策项目（第二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财发[2018]266号）	成都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9,300.00	苑东生物
2	蓉漂计划款	《关于印发<2016 年度“成都人才计划”长期、青年、海外短期及顶尖团队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成组通〔2017〕38 号）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1,300,000.00	苑东生物
3	布洛芬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奖励	《关于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的公告》（2019 年第 19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00,000.00	苑东生物
4	高新区 2019 第一批次《若干政策》资金拨付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构建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资金通知》（成高生发[2019]6 号）	成都高新区生产产业发展局	11,888,500.00	苑东生物
5	药品生产基地改造	《关于下达成都高新区 2013 年主导产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3]69 号）	成都高新经贸发展局	31,249.98	苑东生物
6	2013 年成都市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补助资金-无菌冻干生产线新版 GMP 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227 号）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2,181.28	苑东生物
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药物研	《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	成都市财政局	75,000.00	苑东生物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发中心能力建设	款)的通知》(成财企[2011]71号)			
8	“口服固体制剂质量提升及产品规模化”项目专项补助	《关于印发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生物产业项目验收合格名单的通知》(川科发社[2015]5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55,000.00	苑东生物
9	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	《关于下达2015年省安排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86号)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7,499.99	苑东生物
10	高新区生产线技改补助-固体冻干生产线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5]77号)	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135,000.00	苑东生物
11	高新区经发局对马来酸氟吡汀研究及产业化补助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5]77号)	高新区经发局	47,500.00	苑东生物
12	区级小容量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6]33号)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36,250.01	苑东生物
13	鼓励企业建设新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上半年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7]50号)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344,687.54	苑东生物
14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16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675.63	四川阳光
15	企业扶持基金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药品及医疗器械贸易企业经营合作协议》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000,000.00	西藏润禾
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5,294.47	苑东生物、西藏润禾、四川阳光、



GRANDWAY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发文部门	金额(元)	享受方
					硕德药业
17	2013年省战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2015年省战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	《关于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产项目—重大疾病领域化学药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眉经信函[2017]110号)	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53,638.40	四川青木
18	眉山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资金两化融合项目	《关于下达四川省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眉财教[2014]41号)	眉山市财政局	110,526.30	四川青木
19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补助	《成都高新区“菁蓉高新人才计划”创智项目合同书》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新发展局	500,000.00	苑东生物
20	早产儿呼吸暂停用药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的产业化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办理2018年第四批、2019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1,000,000.00 (未计入本期收益)	苑东生物
合计				25,912,303.6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眉山市东坡区生态环境局及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并，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青木制药在新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同意注册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目前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相关股东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九个问答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非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中依然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 北京时间投资

根据股东北京时间投资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年7月19日），北京时间投资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3158	普通合伙人
2	徐大卫	1,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王波	1,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4	刘韬	4,000.00	21.0526	有限合伙人
5	高立光	2,000.00	10.5263	有限合伙人
6	袁媛	1,0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7	魏君贤	5,000.00	26.3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0.00	100.0000	-



GRANDWAY

二、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4）]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01〕308号）规定，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据此，发行人化学药制剂产品主要的终端客户是上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销售化学原料药产品以及通过技术服务费实现的收入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万元）	42,540.54	69,645.80	44,305.34	32,606.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19%	90.69%	93.42%	96.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中标公告以及通过对主要经销商进行现场走访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如下：

苑东生物新增取得 2 个药品注册批件，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药品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93152	2024.05.28
2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193153	2024.05.28

青木制药新增取得 1 个药品注册批件，登记信息如下：



GRANDWAY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Y20170000993	-

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本所律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核查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核算事项、核查互联网信息、查验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工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问题进行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未发现在帐外暗中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其销售流程，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发行人销售人员将需货情况反馈到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根据销售合同、订单提出发货申请，由物控部门依据销售合同和订单将药品交物流公司直接发往经销商；发行人商务部人员根据经销商签收的送货单，向发行人财务部申请开具发票，财务部审核后开具发票经经销商签收后返回签收单，并据此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发行人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的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药品，也不会接触货款；此外，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经销商不得向发行人任何人员（含被授权签订协议人员）支付现金或将货款汇入其他银行账户，否则将视为个人借贷行为，不能冲抵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2、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票据管理程序》、《财务印章管理制度》、《商业客户管理程序》、《销售合同管理程序》、《应收账款管理程序》、《付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成本核算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强化了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和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能够有效监管销售费用的支出的如实入账。

同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19]4226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确立了严格的反商业贿赂制度管理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手册》，《员工手册》已将“不得收受贿赂、回扣等”情形确立为发行人每个员工必须遵守的职业操守的底线，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每个员工入职时均须接受有关《员工手册》内容的培训。

3、核查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该等销售人员承诺：一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是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医药回扣等好处费；三是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违规向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四是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五是给予医疗机构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六是确认，苑东生物和/或控股子公司已明确要求禁止销售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如其违反承诺，愿意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其取消的相关销售人员资格以及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4、核查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核算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中汇会审[2019]4225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报



GRANDWAY

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运输费。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会议场次的会议费用，收集会议费明细清单、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记录、会议照片、付款凭证，并实地走访了前5大CSO供应商，确认相关会议费用已实际支付。

5、核查互联网信息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药品主要销往地的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网站，同时经查询百度等搜索网站，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律师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上述网站上被公布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6、查验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阳光、青木制药、西藏润禾、硕德药业、优洛生物）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均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7、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公司强化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确立了反商业贿赂的员工培训制度，以防止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以及公安部门为该等高管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该等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并保证不进行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



GRANDWAY

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出口销售相关合同、出口清关手续文件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的出口原料药产品及输入国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的产品名称	出口的主要国家
1	富马酸比索洛尔	俄罗斯、瑞士、突尼斯、德国
2	夫西地酸钠	韩国、突尼斯
3	乌苯美司	日本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的说明、资质证书、出口销售相关合同、出口清关手续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都海关、乐山海关官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 GMP 证书及/或输入国规定所需相关资质，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并发表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6]

本所律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核查财务报告、销售费用核算事项、核查互联网信息、查验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核查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工作，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问题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并发表意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 的回复。)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污染治理支出分别为 106.71 万元、71.26 万元、103.91 万元和 56.06 万元，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临时发生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检测费用等支出，其中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分别为 48.74 万元、42.85 万元、89.05 万元和 40.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环保投入情况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及主要危险废弃物排放量 (吨)	80.12	269.76	138.72	139.44
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 (万元)	40.84	89.05	42.85	48.74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危险废弃物及废水处理费变动与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发行人与青木制药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所需污染处理支出相匹配。

八、发行人对针剂采用技术服务的方式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不具有部分产品的 GMP 认证，采取技术服务授权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收入 2000 多万元；发行人披露两票制前，相关产品由发行人购回并实现销售，两票制后由生产方直接销售。(1) 披露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改变模式前后，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对应的产量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 (1)]



GRANDWAY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3、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说明及分析”处更新披露两票制实施导致合作模式发生改变前后，合作产品相关技术对应的产量变化情况。

九、关于市场推广服务：（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2）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含离职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推广服务商持股或任职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及支付对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4（2）、（3）、（4）]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

经走访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根据取得的主要推广服务商对发行人与其推广服务业务合作情况的确认书，报告期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推广服务商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1）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 占对应其总收入的比例
1	南京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2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3	广州依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
4	广州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5%
5	河南鼎浩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2）2018 年度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 占对应其总收入的比例
1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2	广州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3	上海历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4	湖南麦诚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5	济南渊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3) 2017 年度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 占对应其总收入的比例
1	上海虹灼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2	北京青雨泽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5%
3	南京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4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5	湖南麦诚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45%

(4) 2016 年度前五大市场推广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来源于发行人的推广服务收入 占对应其总收入的比例
1	河南赛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2	成都市添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3	北京东方康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
4	嘉付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不超过 20%
5	河北皇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

(二) 说明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含离职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推广服务商持股或任职情况。

经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工商登记信息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股东（含间接持股）	主要人员
1	成都奥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梅	张玉梅、张琳娟
2	广州铭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宋福祥、蔡为林	宋福祥、蔡为林
3	上海历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德林、刘建军、邵林	陈德林、邵林
4	湖南麦诚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刘忠美	刘忠美、刘玉
5	济南渊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邱波、邱化瑞	邱波、邱化瑞
6	上海虹灼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陶欢、黄仁发	张立伟、黄仁发
7	北京青雨泽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兆龙	张兆龙、白淑云
8	南京崇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周静、徐强	周建伟、周静
9	河南赛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蒋亚军、李晓英、魏亚松	蒋亚军、魏亚松
10	成都市添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钟德林、李天华	李建军、钟德林
11	北京东方康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仇杰、李艳	仇杰、李艳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股东（含间接持股）	主要人员
12	嘉付宝（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王立峰、陈军、胡劲松、叶晨琦、邱志江、严定贵等	胡劲松、叶晨琦
13	河北皇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杜连容、武彦霞	杜连容、武彦霞
14	广州依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蔡为林、陈进森	蔡为林、陈进森
15	河南鼎浩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钟敏、马晓莎	钟敏、马晓莎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走访记录及其出具关于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列表，本所律师认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含离职员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推广服务商处持股或任职情况。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情况，包括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及支付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向主要推广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用的凭据情况，并经走访主要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用支付对象为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推广服务商，报告期内（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期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推广服务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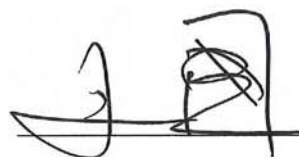
期间	销售费用-推广服务费金额	费用支付期间及金额					支付对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期后支付	
2019年1-6月	23,944.23	-	-	-	14,531.04	2,151.08	与提供服务的推广服务商一致
2018年	37,836.01	-	-	32,929.21	4,906.80	-	
2017年	18,589.22	-	14,464.38	4,124.84	-	-	
2017年	11,847.29	6,892.84	4,954.45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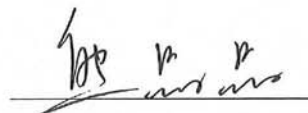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荣法



熊晶晶

2017年7月31日